商务条款：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投标报价  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 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
| 交货时间  及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采购人电话通知中标人送货后，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 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确保设备 正常运行。  2.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 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 品。  3.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 ，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2.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 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的费用 ，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97%货款，余下3%待设备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后无息支付。  2.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1.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初步验收：到货后，采购方核对数量、型号、外观及随货文件（合格证、说明书等）。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连续运行48小时后无故障，双方按技术标准签署《验收报告》。  2.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 。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  4.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方处理。 |
| 其它要求 | 1.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2.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犯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服务费10-1000元/次。  3.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服务费10-10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服务合同。  4.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如GB/T 19232《风机盘管机组》）、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附件（如电机、阀门）需为原厂正品，附品牌及材质证明。 |